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此次共列入2019年度项目名单，有国家级项目1项，省级项目10项。其中：国家级项目1项，为“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”；省级项目10项，分别为：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、[安徽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支持计划](#)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主动融入服务大局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切实履行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要深入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要进一步加强家校合作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，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。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要进一步加强与社会的联系，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教育工作会议暨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会议议程

